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有關股價敏感消息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由2009年4月3日下午3時22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的申請：本公司股份從2009年4月17日下午2時
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因合併尚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謹慎處理股份買賣。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
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09年4月3日宣布國務院批准，除其他
外，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衛星」)合併入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
天」)作為全資企業(「合併」)。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和中國衛星的附屬公司(「中國衛星附屬公司」)各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亞太國際」)2/7權益，亞太國際是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約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51.83%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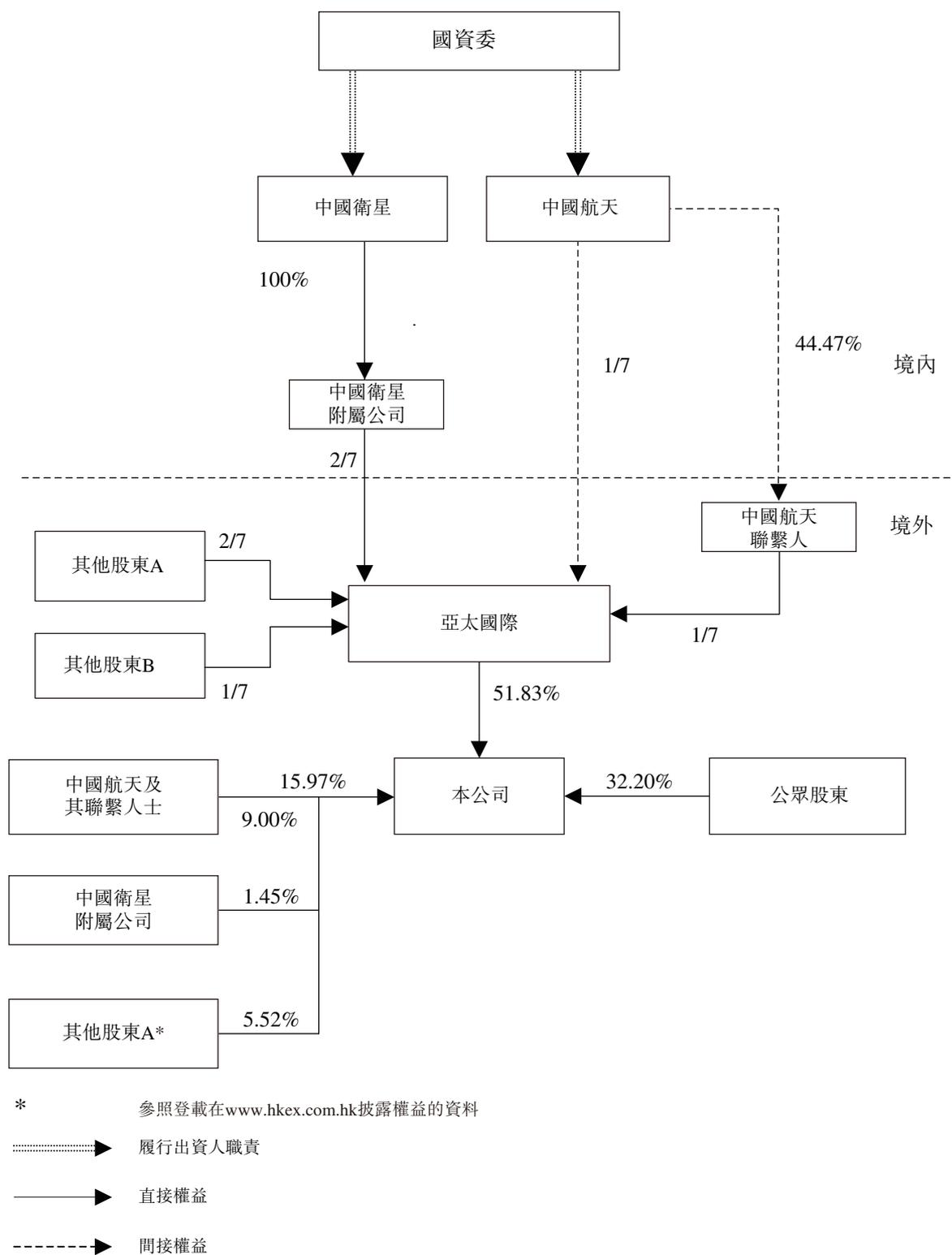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進一步得到中國航天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
董事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譯6(a)寬免中國航天及其一
致行動人由於執行下列交易須對所有股份履行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a. 該合併；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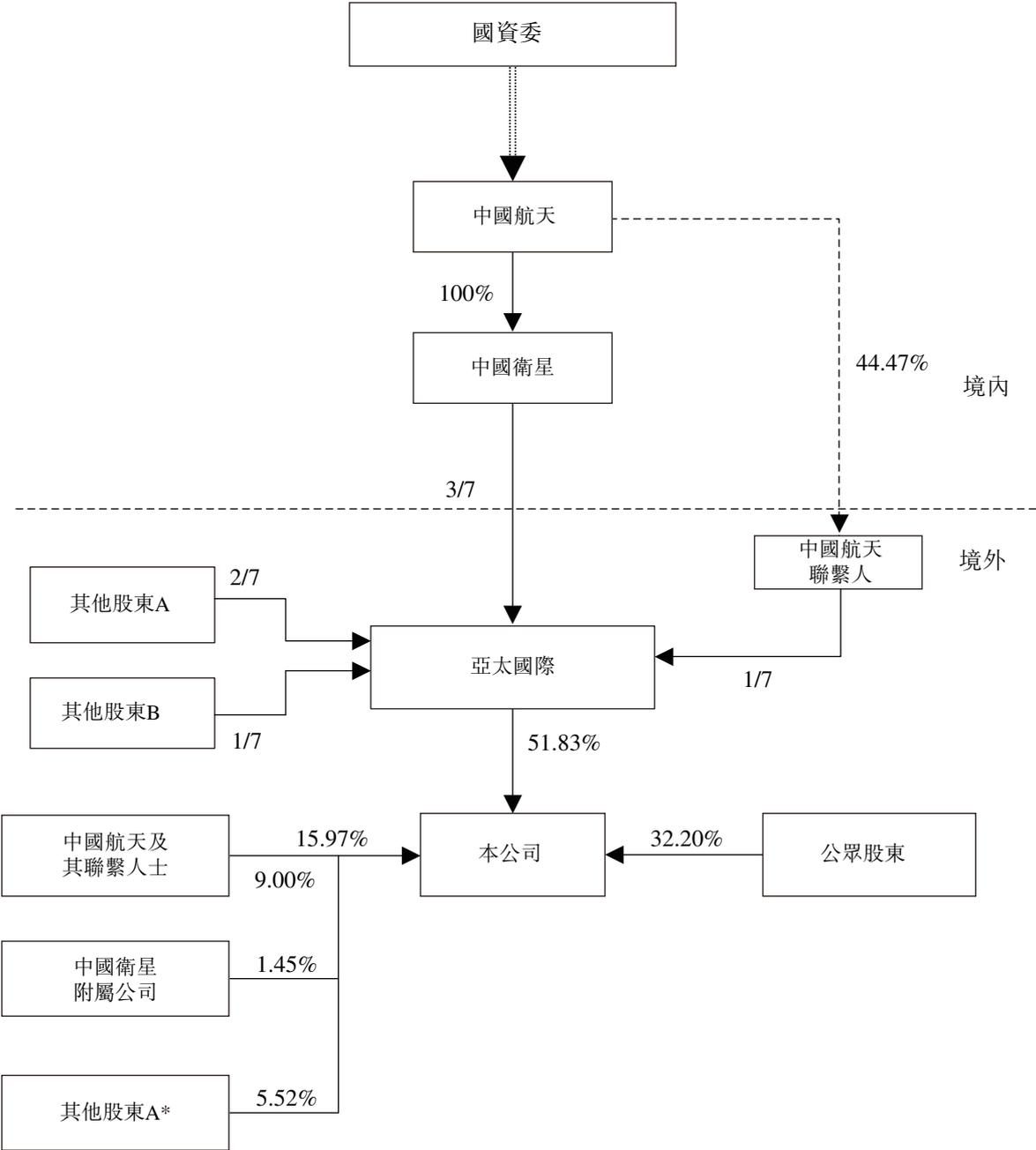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b. 其後由中國航天及中國衛星附屬公司轉讓在亞太國際之權益予中國衛星。

下文所列圖表描述完成上述交易前中國航天及中國衛星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亞太國際及本公司的權益：



下文所列圖表描述完成上述交易後中國航天及中國衛星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亞太國際及本公司的權益：



* 參照登載在www.hkex.com.hk披露權益的資料

.....➔ 履行出資人職責

——➔ 直接權益

- - - ➔ 間接權益

因合併尚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謹慎處理股份買賣。

如有需要，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由2009年4月3日下午3時22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從2009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上述聲明乃承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本公告準確性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童旭東（副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